深交所投教专栏

为投资保驾护航:债券知权、行权与维权

编者按:当前,我国交易所债券市场创新产品不断涌现,市场交投愈加活跃,对外开放程度稳步提升。为更好满足新入市及潜在投资者需求,帮助投资者做好债券投资"入门功课",系统了解债券投资知识,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了《投资者入市手册(债券篇)》,并在此基础上精编为"债券入门 300 问"系列文章。本篇为第十一篇,介绍债券持有人权利和维权途径,一起来看看吧。

1.债券持有人享有哪些权利?

债券持有人主要拥有利息支付请求权、偿还本金请求权等;债券持有人可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类似于股票投资者拥有的知情权;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时,还拥有提议权、召集权、表决权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持有人来说,可以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也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2.什么是受托管理人制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根据债务托管协议而设立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的关系为委托代理关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并且还应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

3.投资者如何通过受托管理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基于受托管理人制度,投资者可以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召集的债券持人会议等途径获悉发行人及债券相关要素在存续期内的变化情况,理性分析投资风险。同时,为提高集体行使权利的效率,投资者宜积极支持受托管理人履职,为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与发行人谈判协商、采取诉讼手段等给予支持和合理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中投资者享有哪些权利?

投资者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债券的,视作同意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因此,在投资者风险识别与预估时,须充分关注并理解上述协议及规则的相关约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充分重视自身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提议权、召集权、表决权等权利,及时按照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表达意见,真正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为投资者所用。

5.在债券契约或募集说明书中可以设置哪些特殊保护性条款,以进一步保护债券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和投资者经过协商,在债券契约或募集说明书中,可以设置一些特殊性条款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例如:

(1)交叉违约条款。交叉违约是指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出现其他债务违约,且达到一定金额或超过净资产一定比重的情况下,本次债券也视同违约。适用该条款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发行人出现其他债务违约时,及时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提供适当担保、协商变更本次债券相关约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宣布债券加速到期、提起仲裁或诉讼等,避免本次债券的偿付严重劣后于其他债务而对投资者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2)财务指标承诺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是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存续期内的某一项或几项财务指标做出承诺,如最高资产负债率、最低净利润率、最高对外出借资金规模等。如相应阈值突破或未按期披露,则视同本次债券违约,债券持有人有权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发行人回购债券或者提前偿付债券本息等。该条款应根据发行人的不同特点而选择适用,如:对于报告期内债务负担较重的发行人,可以要求设置最高资产负债率、最大对外担保比例条款等,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现金流压力较大的发行人,可以要求设置最低净利润率、最高对外出借资金规模条款等。另外,在使用财务指标承诺条款时,还应要求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中明确受托管理人有义务检查发行人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并督促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事先约束条款。事先约束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对债券存续期间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约束,如:发生向股东分红、改变主营业务、大额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高风险行业等特定情形时,需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则视同本次债券违约,债券持有人有权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发行人回购债券或者提前偿付债券本息等。同时,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配合受托管理人对相关事先约束条款的履行进行监督。

6.债券违约后投资者有哪些救济方法?

债券违约后,投资者可视情况采取下列救济方法:

一是自主协商。如果预期债务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只是暂时出现问题,而且诉诸司法成本相对较高,债权人可以考虑选择自主协商方式,与债务人就后续的偿债安排协商达成一致,包括展期或者制定具体的债务重组方案等。

通过诉讼方式进行求偿,往往费时费力。首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必不可少。其次,《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审审理期限为六个月,但法官审理管辖权异议及所花费时间并不计算在其中,且经过法院内部程序,法官还可申请延长审限。一审判决后,发行人还可通过提出上诉等手段,拖延判决的生效。而通过谈判协商解决追求的更多是双方共赢。协商适度延期,目标在于减少处置成本以及提高处置效率。

由于法律诉讼时间较长,程序复杂,协商是一个较为实用的措施,通过适度延期,能减少处置成本以及提高处置效率。但谈判的弊端也显而易见,谈判达成协议是否能够履行需依靠发行人的自觉并受限于其届时的偿债能力。若发行人反悔或届时其偿能力进一步恶化,不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协议,此时再进行起诉很可能意味着债券持有人耽误起诉时机,甚至会为此丧失保全机会,导致债务人有效资产被其他人债权人通过法定程序查封冻结,进而丧失获得偿付的可能性。此外,即使谈判后达成的协议被履行了,若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则该协议项下的清偿还可能被认定是个别清偿而被撤销。

二是仲裁。一般而言,仲裁与诉讼方式相比,时效上较快,但仲裁委收取的费用高于法院收取的诉讼费。实践中有私募债持有人采用该方式解决纠纷。

三是违约求偿诉讼。债权人预期债务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已经出现恶化并有持续的趋势,但债务到期时,债务人还有一定的偿付能力,投资人可以提起违约求偿诉讼,要求债务人在限期内偿付本息、支付逾期利息等。

四是破产诉讼。如果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司法处置的同时,为避免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债权人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实践中,破产诉讼应注意如下要点:

(1)未到期债务于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2)破产申请受理后,财产保全措施应解除,执行程序应中止。(3)破产申请受理后,未决诉讼应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4)破产申请受理后,个别清偿原则上无效。(5)破产财产分配顺序: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等各种费用－税费－普通债权－次级债权－股权。(6)有担保债权有一定优势,可先通过谈判获取一定担保保障。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1-050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9 号院 3 号楼创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赵鸿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邹鹏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王焕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康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王子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 选举唐林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王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程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刘学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叶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中,提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中小投资者将予以单独计票。

提案 3、4、5 需逐项表决。

提案 4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3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4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5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2 名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赵鸿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邹鹏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焕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康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子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唐林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王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程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刘学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叶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9:00-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9 号院3 号楼创达大厦。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焕欣、安然

联系电话:010-82036551

传 真:010-82365511

电子邮箱:ir@thundersof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9 号院 3 号楼创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496",投票简称为"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3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第 4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 5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票数		
3.01	选举赵鸿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邹鹏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焕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康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子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唐林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4.01	选举王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程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5.01	选举刘学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叶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投资理财服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对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同时增加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类别。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1、本基金托管费率由原 0.10%调整至 0.05%,对《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事宜对《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四、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7961),该类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机制,即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不会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E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A 类基金份额;若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 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不会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E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支持在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仅 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余业务规则及基金费率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相同。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公告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所有本公司管理且在基煜基金销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均参加基煜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由基煜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该平台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基煜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goutong.com	400-820-5369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tsfund.com.cn	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30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函,并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意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五云女士仍未完成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并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其尽快按照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披露。

●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00 万元左右,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处于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涨停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61,900.22 元,同比下降 259.8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105,072.32 元,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52,642,74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关于不法分子假冒"中金基金"名义虚构"中金基金静态战略投资项目"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近期,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金基金)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冒用中金基金工作人员名义,通过手机客户端(APP)等渠道兜售虚构的"中金基金静态战略投资项目",并冒用"中金基金"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投资者钱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目前未开发 APP,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中金基金"名义开发 APP。中金基金亦未开展"中金基金静态战略投资项目",根据现有资料判断,该等项目具备明显的传销行为特征,系不法分子虚构用以骗取投资者钱财的工具。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于冒充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诈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严肃追究其责任。

三、本公司唯一官网为 www.ciccfund.com,微信公众号为"中金基金",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为 services@cicc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 4008681166。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 APP,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随时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1189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瑞银行")相关诉讼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号、临 2019-037 号、临 2020-080 号、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光大资本分别收到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相关诉讼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华瑞银行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光大资本已收到《